

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制度探討

陳春輝*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國民大會2005年6月7日複決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其中之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從兩百二十五人減半為一百一十三人，並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產生之相關問題。立法委員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區域立委席次依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不分區及僑選立委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的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回顧過去五十年間，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所採行之「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或通稱「大選區」制），不但造成地方派系林立，黑金政治氾濫，賄選買票嚴重，立法委員提出之議題及其表現易走極端，而且影響立法院議事品質與效率。而第七屆立法委員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後，有關選區劃分原則及其他重要部份之檢討包刮；一、目前選區規劃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二、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符合台灣當前政治人文文化？三、檢討政黨門檻設置比例之規定，能否切合各政黨之發展？四、原住民選區仍維持複數選舉區，有無檢討改為單一選區之必要。本研究擬以務實的研究態度研究出成果，能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關鍵字：單一選區兩票制、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選區劃分原則、傑利蠅螞、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併立制聯立制

* 暨南大學法學博士，曾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新生醫護專科學校及弘光科技大學教師



System discussion about Legislators in two-vote system of single constituency

Chun-Wei Chen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designed to investigate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June 7, 2005 referendum to amend the constitution provisions of which legislators from the seventh starting halved from two hundred twenty-five people to one hundred and thirteen seats, and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two-vote system adopt a single constituency elections. Lawmakers become one hundred and thirteen seats from seventh and four-year term, be re-elected. Free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counties 73 seats, at least one per county. Free areas plain and mountain Aboriginal each three. A total of thirty-four at Not partition and Nationals living abroad and women no less than half. Regional legislators seats according to municipalities, counties proportion of the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Recalling the past 50 years, lawmakers adopted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method in mind" was not only caused by local factions, money politics rampant, bribery serious ,legislator and performance issues, but also affect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And after the seventh lawmakers shift to two-vote system of single constituency, the constituency division principles and other important part will contain: First, the current selection system meets the justice? Second, the two-vote system of single constituency meets Taiwan current political and culture? Third, review the political parties set the threshold ratio, to mee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al parties? Fourth,aboriginal constituency remains complex, with or without a single constituency necessary to review the change. This study results will be a pragmatic attitude provide to relevant unit reference.

Keywords: two-vote system of single constituency, can not remember of 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method, the principle of constituency, gerrymandering, a single constituency and immediately 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壹、緒論

單一選區兩票制 (Single-District Two-Votes System)，又稱「混合制」(Mixed-Member System)，是一種結合了比例代表制和多數代表制 (小選區制) 的選舉制度。選民需要投兩票，一票選人，一票選政黨，用來決定選舉最終的當選席次總數。選舉時將全國分區，每個選區均推派候選人，而各政黨亦推出名單的候選人，即為政黨代表。投票時每個選民有兩票，一票投選區域候選人，一票投選政黨。區域候選人由第一票之得票率 (在分區的排名) 決定當選與否；而政黨推出的名單候選人則由第二票之政黨總得票率按比例分配席次。此制主要可分為德國的「聯立制」、日本的「並立制」及英國的「附帶席位制」三種，而我國則採與日本相同的並立制。

不論德國聯立制或日本並立制，均有雙重提名 (dual candidacy，或稱重複登記) 設定，即候選人同時參選單一選區及名列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一旦在單一選區獲勝，就從名單中剔除、順位遞補；若落選可依政黨得票分配席次「敗部復活」。日本則多了「惜敗率」的運用，其公式：該單一選區落選者得票數除以該單一選區當選者得票數。政黨可將不同單一選區候選人在名單中排同一優先順位，以單一選區落選但惜敗率高者取得席次。目前我國是少數採取並立制卻無雙重提名的國家。

第七屆起立法委員 (簡稱立委) 名額從 225 席減為 113 席；立委選制也已從原先「複數選區單記非移讓式一票制」，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將全國劃分七十三個選區，每一選區產生一位立委，然各選區之規劃訂定？除六名應選原住民主委外 (平山、山山各 3 席)，有三十四名不分區立委、其中包括婦女參政保障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立委，這些均需落實政黨公正提名不分區立委及維護政黨形象，其次兩票制實施採並立制所延伸之政治生態環境變化是否合乎公義法理？政黨不分區立委、門檻百分比 5% 之政策規定是否恰如其處？計算當選選票採相對多數決，能否真正代表民意？從上面這些問題的提出，不難看出雖然單一選區兩票制已施行 7 年，但是否合乎台灣當前需要？似有必要提出探討。

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幾種選制¹中備受矚目，成為 1990 年代世界的潮流，根據統計，短短十五年間，改採混合制²的國家已有二十多個國家。此種混合制之所以受到普遍歡迎，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將兩種選制的優點互相融合，結合兩者產生截長補短之效，透過一票選人一票選黨的操作，使得選民充分表達其對候選人以及

1 選制有複數選區不可讓渡一票制、比例代表制及混合制，混合制是單一選區兩票制當前最主要的制度。

2 混合制是區域代表與比例代表之混合，一部份區域代表立委，一部份比例代表立委。



政黨的期望，兼顧為民喉舌的功能與政黨責任政治的長處，確是中庸之道。(楊婉瑩，2002：3)。

我國立委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法源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法既已有明文規定施行，依法辦理選舉亦無疑慮，然是否合乎當前政治環境，值得深入探討如前揭所述。就以選區劃分為例，選區劃分前半段作業劃歸行政機關之直轄市、各縣市先行歸劃辦理，最後由立法院多數決決策。深知選區劃分攸關政治生態平衡及選戰結果。舉凡候選人競爭方式、政黨提名、選舉過程和選舉結果，甚至於政黨內操作、政黨間合作與政黨策略聯盟等等，都會受到選區劃分的深切影響，所衍生的問題也很多，所以一而再，再而三選區爭議，最有名的所謂傑利蠅螈劃分模式(Gerrymander)³，即是其例，其他問題亦然。

貳、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主要在整理分析探究立委選舉單一選區二票制之缺失，其次比較相關選舉制度，從歷史的脈絡，文獻的記載並比較相關國家選舉制度的優劣點而作為研究的標的，以歷史、文獻之回顧、對現有文獻進行分類，及與其他主要相關國家作比較研究等，但本研究仍以文獻分析及比較研究方法為主、其他方法為輔。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以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三種。並以日、德等主要相關國家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政治效果為研究對象，採取發展研究途徑，該途徑體現出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變化，亦即為了達到比較的效果，對其背景及發展過程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變化後，通盤了解。德國部份從威瑪共和時期(1919-1933年)談起，但著重於當前德國時期。日本部份則由二次世界大戰後談起，著重於1994年之後的日本，紐西蘭自1936年政黨制度才開始穩定，從此之後由兩個主要的政黨—「勞工黨」(Labor Party)和「全民黨」(National Party)—輪流執政達60年之久，其他小黨在這「單一制」下很難獲得席位，至於其他國家則因政治、社會、文化、選制之環境差異，亦會產生不同的政治效果。

3 傑瑞·蠅螈劃分模式(Gerrymander)，又名為不公正的劃分選區。此名詞源自於1812年美國麻薩諸塞州州長傑瑞(Gerry)，在該州參議員選舉中重新劃分選區，將反對黨的票源集中在少數地區，使其所屬的共和黨獲得較多當選席次，各選區在形狀上於是變得離奇突兀。由於其中有個選區形狀像隻蠅螈(Salamander)，被一位記者發現，靈機一動，於是將州長名字與蠅螈組成此一新字。其後人們對此類只求勝選，任意調整選區的作法，皆稱之為Gerrymander。



二、研究架構

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因素與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為何，各變項間關係有可能影響的因素，並釐清各因素之間的關係。因此研究架構⁴如下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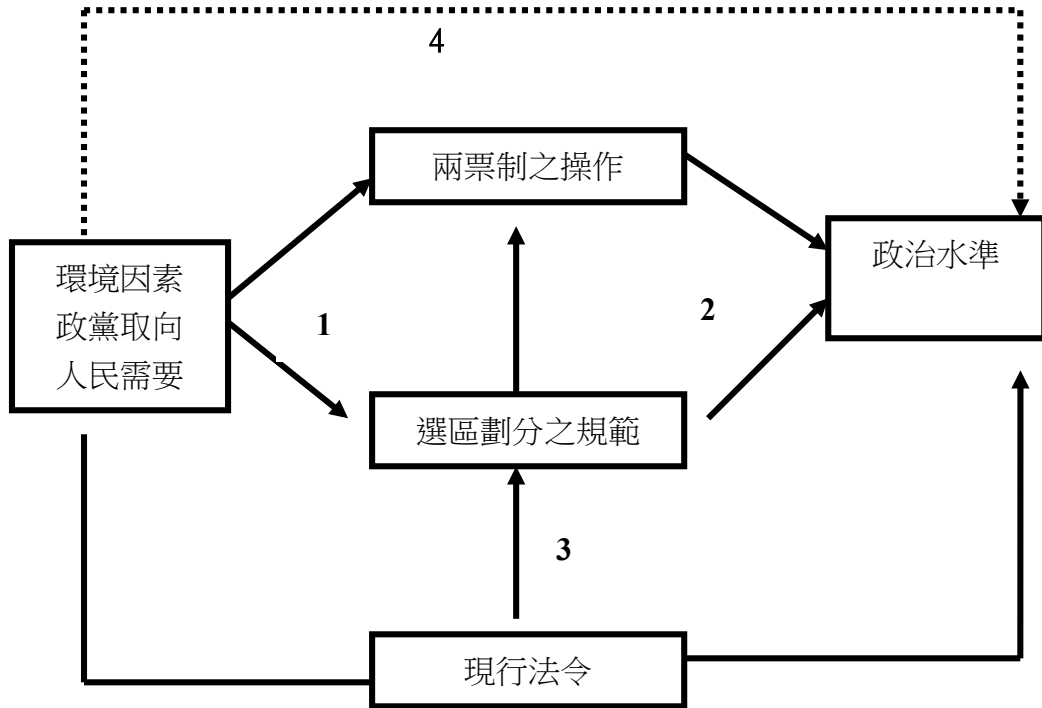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論文研究的研究架構有四個重要部分：

第一個部分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檢討：包括環境因素、政黨取向、人民需要等與兩票制之操作、選區劃分之規範、現行法令三個中介變數間的直接關係。

第二個部分兩票制之操作、選區劃分之規範、現行法令三個中介變數和政治水準間的直接關係檢討。

第三個部分環境因素、政黨取向、人民需要等和政治水準間的直接關係檢討。

4 「研究架構」是指研究者對研究的問題情境中可能包含的變項⁴、以及變項之間可能關係的整體性看法。譬如想探究影響體重的因素，則必須設想所有可能影響的因素，並釐清各因素之間的關係。譬如認為營養、遺傳、運動和性別因素會影響體重，而這些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為何，此即該研究的研究架構。

第四個部分環境因素、政黨取向、人民需要等透過中介變數與政治水準之間的直接關係檢討。

參、單一選區兩票制改革之政治背景

根據2000年12月1日出版的天下雜誌第二三五期所公佈之「二〇〇一年國情調查」，高達63%的受訪民眾不信任立法委員是真正代表人民問政；有30%的民眾認為政黨惡鬥是台灣人覺得最不光榮的事情。根據2001年5月24日民調公司之民意調查，高達七成七的受訪民眾不滿意立法委員的表現。

台灣需要理性多元相互尊重的公民社會，從以上數字不滿意立法委員的表現比例高，另立法委員的密度偏高，台灣平均每十萬人中就有一位立委（如以第六屆立委225席計算）；美國眾議員435人，平均每63萬人產生一席；日本眾議員480人，平均26萬人產生一席；印度國會議員543人，平均每156萬人才產生一席。我國屬於國會議員密度偏高的國家，再加上政治文化長年被黑金體制所塑造，因而推論出能在選舉中勝出者，一半以上是專業能力及操守有成長之空間。因此為了去蕪存菁根絕國會成為藏污納垢之所，我國的立委人數應當大幅減少並應提昇國會問政品質。以上資料雖年代久了點，這些年來從媒體、文章評述、學者專家的意見中，立委的表現還是負面的多。

人類並非理性的動物，而更是善於合理化的動物。在近四分之一個世紀，台灣從威權轉型到民主鞏固一路發展出很多具特色的「台式民主」。國家認同的分歧未隨國家成型與政治轉型而消失，因此民主化的過程與代表民主的選舉機制，被迫必需承擔「認同政治」所衍生的非理性與不穩定，台灣的確需要理性多元相互尊重的公民社會。台灣的民意代表選舉過去皆採用「複數選舉區」制度（即一區選數席），這正是造成黑金政治及立委素質低落的關鍵原因。這種選舉制度目前全世界很少實施，台灣過去實施此制度，證明這是一個極差的制度，已到了非改不可的環境地步。

一、民意民氣思改革

美國政治學者道爾（Robert A. Dahl）所描訴「多元式民主」的國家，是由許多人透過多管道共同參與的政治，也就是公民普選、代議民主。道爾認為多元式民主有六項必要條件那就是，選舉產生的代表；自由、公正定期的選舉；言論自由；訊息的多樣；社團的自律自主；包容性的公民身分。一般認為「台式民主之台灣」朝上層知識菁英與下層販夫走卒的兩極化迅速發展，而具理性、能把理念實際化的中產階級相對疲弱，理性的中產階級公民社會有待強化。



二、有鑑於人民對立法委員的表現不滿意

鑑於立法院整體的立法問政及形象不佳，被民眾視為最大亂源之一，讓民眾失望，因而台灣教授協會等社會團體數年前共同發起改革立法院亂象，提升立法院問政品質的行動，就從立委減半開始。此外也主張：配套的選舉制度應採單一選區一席制（一區只產生一席），及兩票制（一票投區域立委，一票投參選之政黨），如此引導立委專注國政及立法工作，才能建立優質的立法院及民主政治。這項遊行獲得上萬人上街頭支持且也一一實現如單一選區兩票制問題。可見當前社會對立法院、對政府改弦更張的殷切期盼，

立法委員的權力真是包羅萬象，使得立委各個神通廣大、法力無邊，卻不必負任何責任（例如，不像在德國，其議員的言論免責權不包括「毀謗他人名譽」的言論）；難怪台灣的立法委員可以肆無忌憚：吃裡扒外、動搖民心，八卦開講、無稽造謠、以羞辱國家元首及各級官員為樂，流彈四射、傷及無辜、尖酸刻薄、毫無為人起碼之厚道，鬧得全國雞犬不寧，雖有紀律法等約束但效果不彰。

三、立委的選制改革提昇國會的素質

由於複式選區不可讓渡式，每一區應選的立委名額不止一名，而是五名、七名、十名（台北縣甚至高達二十名），所以，候選人想要當選，毋須得到普遍選民的認同，而是只要得一小部分特定人士的支持就可以篤定當選，而根據研究的結果，許多當選人只得到一區中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的選票；也就是說，一個僅管有百分之九十五的選民討厭、不認同的人，卻只要有百分之五的選民支持他（她），其亦能成為立法委員。或者選舉人平時或在競選時走偏鋒、作秀式問政，只要引起特定族群的共鳴，便可以當選。難怪許多政治人物平日不好好研究法案，不出席會議，卻拼命作秀爭取媒體曝光的機會以炒高知名度，也不管得到的是好名或壞名，而有專業、有理想的人反而只有靠邊站的份。

更嚴重的是，立委平時不好好開會，只會從事政黨惡鬥及忙於私人的事業，到休會前的最後一天才要一口氣表決上百個法案，立法的品質簡直慘不忍睹；然後這些「利委」又藉此機會為了讓對自己的選票或荷包有利的法案能夠通過，出口便是除非能讓他（她）自肥的法案先通過，否則揚言對其他法案其一律反對到底，管他的國計民生，若行政機關想要為國為民有一番作為，卻被立法院綁死而完全動彈不得。而這些立委平日口口聲聲是為了人民福祉，其實完全為了一己之私、一黨之私，至此可謂醜態畢露。

四、「單一選區」制度，必須努力才有當選機會

除弊後緊接著要興利，所以廢除「複數選數區」制度之後，重新劃定選區，



採取「單一選區」(小選區)制度，每一區只選一人，即由得到最高票的候選人才能當選，改良目前立委的選舉制度才能有效提昇國會的素質。這種制度有下列好處：

- (一) 每個選區參選人數會減少(原則上每一黨應只提名一人參選)，選民易瞭解候選人的能力、操守，也會較用心去了解候選人的背景，因為選出來的將是其地區唯一的代表，所以每個候選人都會被放到顯微鏡下檢驗，形象不佳者將無所遁形。
- (二) 當選的人都是拿到選區中最高票的人，即那個地方最優秀、最多人認同、第一名的候選人，立委素質自然提高。反觀，現在的選舉制度下被選出者，有的是該選區第一名當選者，亦有第五名、第十名、甚至第十三名的當選者，立法院猶如資優班與放牛班的混合班，良莠不齊，表現當然不理想。
- (三) 由於每個選區只有一個名額，所以若是兩大黨競爭，當選者的得票率會過半；就算是三大黨競爭，首選者的得票率也至少會接近四成。也就是說，任何一個政黨如果想贏得選區的席次，其提名的候選人必須是能夠向普遍大眾做訴求的，也就是說其條件與形象必須是社會大眾普遍可以接受的人，因此候選人的素質自然不可能太差。
- (四) 由於每區只有一個席次，當選後立委的責任區非常分明，如果對地方的承諾有做到，則有掌聲，如果做的差則連任就有危機；不像現在一區數席的制度，一區多人，可以爭功諉過。如果表現太差，遭全國人民譏笑，會使地方人士感到蒙羞，則連任勢必有問題；因此每個立委都會拼命努力。

五、實施單一選區制，並不會使買票更嚴重

- (一) 過去的複數選舉區才會使買票更為嚴重，因為一區可選多人，候選人只要保住自己的地盤就可以當選了，所以，在各擁山頭林立⁵、互不侵犯的原則下，每個候選人在自己的勢力範圍內大肆買票，例如同在台北市北區競選，你在松山買，我在北投買，他在士林買，互不干涉。但是若改為每區只選一人，則誰買票勢必影響他人的當選，因此每位候選人必定睜大眼睛、成立抓鬼大隊、緊迫盯人，讓他人無法動手腳買票。

5 山頭林立即表示各個擁有自己的人脈、系絡，獨霸一方，影響一特定地區如軍閥割據擁有兵權敢跟中央抗衡。



- (二) 台灣的選民素質日日提昇，買票的效果已急速下降，「拿陳三，投王四」的情形也屢見不鮮；足見會受買票影響者有限，買票已不是勝利的保證。何況買票的候選人通常形象極差，不易獲得多數人認同，而在單一選舉區制度下想勝選必須得到相當高的票數，這並非靠買票能達成的；所以各政黨不能妄想靠推出形象低劣、純憑買票的候選人而來「買到贏」。
- (三) 因為認真研究法案及審查預算都得不到媒體的青睞，所以許多立委都把工作重點放在質詢上；除了在質詢時標新立異，貼大字報、咆哮怒罵、撕預算書、搗毀物品、上演變裝秀、各項道具一應俱全，目的只在羞辱官員，更嚴重的是數十名各部會官員必須兩周之久，天天枯坐在議場觀看立委的「歹戲拖棚」，浪費寶貴時間。

立委減半後，則質詢時間自然減半，而且優質立委的質詢也能針對要點，形成良性問政方式的競爭。讓人人皆了解惡質的立法院已成了台灣最大的亂源，再這樣下去，台灣的競爭力勢必嚴重衰退，而葬送掉台灣人民的幸福與前途。安德烈·海德伍 (Andrew Heywood 1999) 認為合法理性是通常被定義為絕對合法性，如同有決定性的區分開實質力量如人民的選舉權決定官員能否執政，而執政權一旦被賦予，執政權威當局即應公正行使政府行政職權的力量，所以政府有能，人民有權即如所述合法的定義。

六、單一選區兩票制符合正義、公理、技術操作

單一選區兩票制機制之政治背景，法理言，具備較正義、公理、技術操作，兼顧南橘北枳的自然法則現象，能夠為人接受，是為內外環境成熟使然，整體來說亦臚列下以幾點：

(一) 立法委員選舉長期以來，受到地方派系的影響

回顧過去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所採行之「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或通稱「大選區」制)，不但造成地方派系林立，(臺灣地區的選舉，長期以來，受到地方派系政治菁英⁶的影響，極為深遠)。自從 1949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辦理全國性地方選舉以來，地方派系即逐漸主宰與壟斷地方政治、經濟等國家大政，進而干預中央權力的分配。在一黨獨大的威權時期，地方派系勢必與政治、經濟利益相結合才得以壯大。地方派系與國民黨之間，嚴然是生命共同體，彼此是相互依

6 少數精英廣泛地影響社會各部門的重大決策,是以人類社會不可避免的現象。因此,有關這些佔有權力地位的精英之特性與角色,以及其與社會之互動等等的研究,便成為政治學主要的研究範疇之一。



待對待的關係。它常會因經濟的景氣與否、社會的脈動、政黨的輪替，而產生變化，它對社會民主化過程、轉型，固然有其緣由重要性，但是其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政治問題，卻是極為深遠，且值得分析研究的。

(二) 賄選買票嚴重黑金政治氾濫

精省後⁷黑金政治氾濫，賄選買票嚴重，且立法委員提出之議題及其表現易走極端，而且影響立法院議事品質與效率。的確過去我國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所以規定為「依附式」的「一票制」，有其時空關係，而各國實施的選舉制度並不相同，主要視其政治環境及人民期待，要求形成何種政體，單一選區兩票制期待應是破除賄選買票黑金政治氾濫利器。

(三) 鄰近韓國與日本制度對國內有激勵作用

先前與我國同樣實施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法制度的韓國與日本，已經將其選舉制度作大幅改革，姑不論其時空背景因素為何，放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法制度而改採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混合使用的方式（但韓國是採一票制形式而日本是採兩票制形式），更是替我國選舉制度的改革增加動力來源。在這樣的政策環境背景下，朝野關注的國家發展會議⁸針對選舉制度作全面性的檢討與改革建議恰是其時。

政黨政治可說是民主政治的本質，但是政黨政治的運作卻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兩票制的實施在一方面有助於政黨減輕黨內競爭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因為在單一選區中，一個政黨只有一個候選人，沒有候選人「違紀參選」的情形出現，使黨紀受到尊重，也使政黨的輔選工作較為單純，整個選舉競爭即是政黨間的競爭。一方面就選區選民來講，一個候選人即代表一個政黨，也較能感受到政黨政治的運作本質。

根據法國學者杜法傑(Maurice Duverger)於1951年出版「政黨」(Political Parties)

7 民國八十七年第四次修憲，確立「精省」，亦即凍結省自治選舉並得以法律調整省政府之組織功能業務與組織；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市之自治；省設省政府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此外更設有省諮議會(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精省之後的進一步發展，為「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精省條例」)與「地方制度法」。依法，台灣省政府在為期二年之精省過程中，被界定為行政院派出之機關，非地方自治團體；省雖然依該條例第二條享有監督縣市自治事項、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及從事其他經由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之事項，但原先行政府版中所明文列舉之十三項省監督縣市之事項被刪除；而且省政府組織規程改由行政院訂定送立法院查照，不採原先行政府長蕭萬長與省長宋楚瑜所達成之由省方制定由行政院備查之共識。

8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1996年底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中跨黨派的共識，也是「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分組的共同意見。顯而易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已經成為學、政兩界另一項莫能禦之的「聖牛」。



一書。在此書中他提出著名的「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包括：1.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2.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形。3.二階段多數決制易行成多黨聯盟。其實實施相同的選舉制度並不必然就會出現一樣的政體，學者賴克(William H. Riker)將後比例代表制及二輪多數票決制稱之為「杜瓦傑假說」⁹。

林國棟認為，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中，選民的政黨認同越強者，越可能進行策略性投票。選民在單一選區的策略投票為黨際間選票之轉移，在複數選區是黨內間之轉移。如果政黨提名多名候選人，政黨認同愈強者，全家越不可能投給同一候選人。不管是在那一種選舉制度之下，對選舉結果越關心者越可能從事策略性投票。觀察國內歷屆行政首長選舉的各政黨得票率之波動程度遠高於複數選區之選舉，不同選制的確造成選民策略投票上的差異。台灣自第七屆(2007)立委選制從廢除SNTV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不是會發展出兩黨體制？因此，「杜瓦傑法則」及「策略投票」是觀察台灣的策略投票行為的重要指標¹⁰。

在檢驗多數票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形成的政治意義之基準應繫於：選票與反應出來的議席是否相等；是否形成多數政黨；是否有人為操縱議席的分配，這三點才是最主要的檢視基準。其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採行，將產生「中間選民定律」(median voter theorem)的影響，候選人如果要勝選，其政見的提出便得反映出選區多數人的偏好，這樣使得偏狹性的政見無法獲得支持。在另一方面，由於比例代表的設置，提供無法在單選區獲得代表的少數群體有機會在比例名單中列名，有助於解決少數群體的代表問題。在兩票制之下，單一選區將對兩個大黨的形成較為有利是可以預見的情況，同時不分區名單的席次在總席次上所佔有的比重也將直接影響政黨的命運。

肆、臺灣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之評析

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改革已獲施行，立委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區域立委席次依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不分區及僑選立委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的政黨依得票比

9 Duverger 的理論事實上是建構在地方選區的策略投票上，也就是杜瓦傑法則 是必須先滿足地方的選舉，要建構在地方兩黨型(local bipartism)競爭的態 勢，然後才可以推論到全國兩黨制的結論。

10 林國棟(2007)，黃埔學報第五十二期有關《選民投票的策略因素辨析：「杜瓦傑法則」及「策略投票」的再觀察》，P.65。



率選出，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等等規定，經實施後之問題檢討評析如下：

一、選民會有明顯「分裂投票」的傾向問題

究其原因可以回溯到選舉戰略的考量，因為選民會有明顯「分裂投票」的傾向，因為採取「兩票制」，可能會將第一票投給國民黨的候選人，第二票卻投給民進黨，真正違反民意。另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情況下，如果同質陣營若有多人參選，這時選民會在「惜票心態（西瓜效應）」的作用下而扭曲其投票行為，亦即怕他認為最好的人不會當選，而把票投給他可能並不是最喜歡，但當選機率較高的人，以防止最討厭的人當選。這種防止最討厭的人當選的選制，這是有違選賢與能（選出選民心中最好的候選人）的精神。

二、單一選區制主要在於「贏者全拿」問題

一般客觀公正的說，單一選區制主要的問題在於「贏者全拿」(Winners take all) 廢票（死票）的產生而犧牲少數民意¹¹的制度，的確會造成國會席次分配不公，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即明顯發生，使大黨代表過多，小黨代表過少，不能精確地反映民意及政黨實力，單一選區制度會讓小黨不太容易有生存空間。因此，採行單一選區制度，可能產生的問題是小黨所得到的票數不能夠在國會席次得到適當的分配。讓不分區的席次能夠真正有效地讓小黨或得票數少的政黨在國會中獲得有效席次，使其代表的民意得以在國會運作中有合理的參與，更能顯示對多元社會的尊重與包容。而改進之方法，即增加不分區名額，不分區的席次由現行大幅提高到二分之一的程度，尊重小黨的存在，用選政黨的方式彌補小黨在國會席次分配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

三、單一選區制實施之後，有關相對多數決問題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採行，將產生「中間選民定律」(median voter theorem) 的影響如前揭所言，候選人如果要勝選，其政見的提出便得反映出選區多數人的偏好，這樣使得偏狹性的政見無法獲得支持。其次，經整理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亦有下面的缺點：

11 死票(或廢票)的產生犧牲少數民意,計算各個政黨在選舉中的得票數,轉化成議會席次的方式,在不同的設計之下,將會有不同的結果,如單一選區相對少數決造成兩黨競爭態度的形成以及死票的產生,複數選舉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multi-member district,singlg non- Transferable vote,簡稱sntv)時,可以發現,其主要的特色之一便是在選舉與席次的轉化有相檔的比例性、有利少數意見的表達(或是減少死票的產生),以及選民與代表之間建立直的關聯性。



- (一) 對較有分裂傾向的意見群屬不公平，例如歷次選舉中，所謂藍營的分裂傾向通常高於綠營，因此，在分裂藍對團結綠的情況下，易出現在特定選區中，泛藍選民多於泛綠，但卻因候選人分裂使得綠營的候選人當選，嚴重違反多數民主的精神。
- (二) 易製造政客籌碼，亦即特定政客會挾參選自重，向己方陣營索求分贓，美國的肉桶立法（pork-barrel legislature）並不是罕見之事，若索求未遂，則以「參選」達到玉石俱焚的效果。
- (三) 此選制也可能鼓勵負面化的選舉思維，選舉原應是「擇其所愛」的快樂行為，卻不幸地變成「去其所惡」的苦痛選擇，在某些政黨刻意使用「撕裂族群」的選舉造勢方式，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將犧牲少數族群的權益，甚至成為國內政黨法西斯化的階梯，應該改成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
- (四) 相對多數決制候選人不必取得有效票數的半數以上，只要比對方選票相對取得領先，即可當選。相對多數決（Plurality formula）：一次投票決定當選者（first-past-the-post），比較各單一選區中候選人所得票數最高者（比較之多數），就可決定其為當選者，此制優點為手續簡單明瞭，缺點則是沒有過半數選票也能當選，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存在，應該改成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

目前全世界還有五十五個國家，是採單一選區單記相對多數決制，這種選制在台灣的首長選舉採用；還有三十個國家是採用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這個選制一定要選出超過半數或三分之二的當選人。選舉人或許剛開始不習慣，其實是可以克服的。

四、有關政黨5%的得票率門檻問題

由於比例代表的設置，提供無法在單選區獲得代表的少數群體有機會在比例名單中列名，有助於解決少數群體的代表問題，據估計當前世界各國採用政黨比例代表制最多有六十六個國家，其類型有多樣性，如採封閉名單、開放名單等，不分區名單的席次在總席次上所佔有的比重也將直接影響政黨的命運等等。

一般情況而言，不分區席次比例越高，對較小政黨有利，關鍵在於進入政黨的門檻，門檻低的話，就能讓小黨有生存空間，且能保留政治反省空間，這些都是制度的配套設計。但是，目前政黨的5%的得票門檻對較小的政黨與初期成形的



政治勢力的持續¹²，自解嚴以來是一個挑戰，這在第七屆立委選舉上已明顯發生，除國民黨與民進黨之外，其他政黨都無法跨越5%之門檻，壓縮小黨之參政空間。

五、有關兩票制並立制問題

日本的並立制，因為這種制度比較簡單，我們也比較習慣這樣的制度，此一制度單一選區是投選區的票，政黨比例代表就投政黨的票，彼此之間也不會產生影響，但日本最近幾年選制改革後的選舉，仍未能改善自民黨的金權陰影、門閥派系，大選的得票率遠遠低於其席次率，違反民主代表的精神。德國聯立制，必須先決定比例代表制的席次，然後再扣掉選區產生的候選人，這樣比較複雜；但德國制可以避免選區劃分的爭議，因為政黨形象票數幾乎可以決定最後的總席次，所以各政黨對地方選區的劃分比較不會斤斤計較，糾纏不清。

相對地，地方派系在選戰中對黨中央的勒索力量也消失殆盡，只要政黨不那麼在乎地方當選多少席，就能提名形象清新、可以提昇政黨形象的候選人。對選民來說，他們既可以在地方選區選出自己喜歡的人選，又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政黨，所以這個制度比較能發揮功能。單一選區制容易走向地方性，美國是因為有參議院，可以照顧到全國性的利益，所以才沒有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採用六比四的方式，不但可以照顧到地方民意代表性的六成，另外四成的全國不分區，也可以考慮到全國性的利益，若兩者平衡，即可達成選制上的共識。

六、有關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與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之比較

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係依其政黨得票率來分配應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的固定名額，與各政黨在區域選舉中的當選席次之多寡無關。其主要優點及缺點如下：

- (一) 優點：1.當選席次之分配較為簡易。2.選民可同時表達其政黨偏好與候選人偏好。3.政黨選票之名單候選人與單一選區之候選人平行競爭，彼此無排擠效應。4.防賄效果優於現制。5.無超額當選問題。
- (二) 缺點：1.政黨得席率與得票率易形成落差。2.有利於大黨與既有政黨，較不利於小黨或新興政黨。

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是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為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

12 長達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一九八七)的「戒嚴體制」下中央組織問題、海峽兩岸的交流等等,幾乎都被凍結了。解嚴後,大環境的約束,開始鬆弛了,組織享有較過去更大的發展空間和行動自由,因此,探討台灣在解嚴後所出現的各種變化,將是有義意的課題。觀察解嚴後的政治關係:第一部份是關於解嚴後的兩岸交流問題。第二部份是解嚴後的組織變革應對問題。第三部份是一般對政治活動的參與問題。第四部份是激進團體或個人熱烈參與政治活動問題。



席次，扣除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其主要優點及缺點如下：

- (一) 優點：1.公平性較高，政黨得席率與得票率一致，小黨將有生存空間。2.選民可以同時表達其政黨偏好與候選人偏好。3. 防賄效果優於現制等。
- (二) 缺點：1.當選席次之分配程序較為複雜，席次分配結果與小選區選舉結果出入頗大。2.易形成超額當選、總席次增加的情形。3.易形成小黨林立。4.易有分裂投票之現象。5.政黨於小選區所獲席次愈多，愈不利於政黨名單候選人，容易造成政黨內部同志之緊張關係。

七、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問題

2005年6月第7次修憲後，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就立法委員之選舉採行所謂單一選區二票制併立式之選舉制度，將立法委員人數減半為113席，以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73人，每縣市至少1人、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以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之席次組成。就區域立法委員部分，選區劃分原則應以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劃分原則。區域立委採單一選區，每一選區之人口數約30餘萬人，選區劃分變得相當小，惟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立委選區仍然維持複數選區，亦即維持全國為一個選區各選出3席，造成選舉區太大、服務選民困難、選舉社會成本高等問題仍然存在，已有部分原住民委員醞釀要檢討劃分為單一選區制之提議。

八、主要國家憲政設計與選舉制度比較

主要國家政治體制、政黨制及內閣平均壽命之比較如下表所述。目前實施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度，若從當前各主客觀條件，除尚需作部分問題之檢討外，還算是比較多國家採行之制度。



主要國家憲政設計與選舉制度表

國名	憲政設計	選舉制度	單一選區	兩票制	有效國會政黨數目	內閣平均壽命(月)
德國	內閣制	混合制(聯立式)	是	是	2.6	47
英國	內閣制	相對多數	是	否	2.1	81
法國	雙首長制	兩輪絕對多數	是	否	3.3	29
美國	總統制	相對多數	是	否	2	48
日本	內閣制	混合制(並立式)	是	是	3.1	58
芬蘭	內閣	比例代表	否	否	5	13
荷蘭	內閣	比例代表	否	否	4.9	34
挪威	內閣	比例代表	否	否	3.2	55
澳洲	內閣	選擇投票	是	否	2.5	102
加拿大	內閣	相對多數	是	否	2.4	104
紐西蘭	內閣	混合	是	是	2.0	64

註：本表乃轉引根據 Arend Lijphart 1984 年之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一書及吳東野 1996 年、王順文 (1998)。

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一文綜合而成，而所謂有效國會政黨數目，並非實際政黨數目，而為內閣之平均數目，以五為最多黨的情況。以上述民主國家的經驗來看，就政黨制而言，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易造成政黨林立的情況，尤以芬蘭最為嚴重，其他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或多數制，則有助於形成兩大黨的情況；再以內閣的穩定性來看，最穩定的是小選區一次投票多數決的制度（平均約可達到 80 個月以上），其次是混合制單一選區兩票制（約 50 個月以上），而最不穩定的則為比例代表制（平均只有 30 個月，而以芬蘭的 13 個月為最頻仍。足見單一選區兩票制，不論從政黨制、憲政設計角度而言，內閣制、總統制都相對算是比較平穩之政治制度。

選舉制度對政治生態的影響，並非單一或直線關係，經常必須同時考量如：歷史、文化、種族、地域、語言、宗教、政黨及意識形態¹³、或其他政治制度、或特定權力結構等相關變數的影響。因此，吾人應以整體觀察分析，掌握動態變化

13 由於思想是由社會所決定的原則，在政治知識中不可能有超越時空的絕對的永恆的制真理；只能有與一特定時空相關的相對的真理，那就是意識形態。使自已有能力從競爭中不同的意識形態中，除去錯誤的部份，保留正確的部份；最後，建立一在特定歷史時代及特定社會環境之內正確的綜合性的意識形態。意識形態是替統治階級服務的一種政治與社會理論，統治階級透過此種理論而合理的解是事實上由於統治與被統治階級之間、壓迫與被壓迫，或剝削與被剝削關係所產生的不合理的社會結構現象，使事實上這種社會結構現象的不合理性被否定，而被隱藏起來。



過程，方能正確評估選舉制度改革對政治環境變遷所產生之影響效果。要言之，真正重要的目標在於，提出適合特定時空環境下所需求的選舉制度，而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實施之後，經雖有其需多優點，但經檢討亦有許多需檢討改進之處。

另外，楊鈞池等人¹⁴亦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有下列三點優點：1. 政黨可以提名條件最佳的候選人，爭取大多數選民的支持。2. 政黨透過提名程序與輔選資源，可強化政黨的主導能力。3. 促使理念接近的政黨進行選舉合作。但亦有下列二點缺點：1. 區域立委選區劃分等議題不容易解決。2. 現行憲法規定的婦女保障名額將難以解決。現行憲法規定婦女保障名額的產生方式為：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如果採行單一選區，且兼顧婦女保障名額規定，勢必有部分單一選區無法順利產生區域立委，造成更嚴重的問題。

伍、結語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朝類似日本的「並立制」，還是採用類似德國的「聯立制」。事實上兩者的本質不同，我國目前選制就是一種「並立制」，日本最近幾年選制改革後的選舉，仍未能改善自民黨的派閥派系、金權陰影，大黨的得票率遠遠低於其席次率，違反民主代表的精神，建議中央政府改革選制提議不能不注意到這點。台灣實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成功，必須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例如重新檢討行政區重劃、選區重劃、憲法和選罷法的修改、陽光法案的實施以及公辦初選制度的實行，而選區劃分必須制定日出條款，以減輕對現行政治人物的衝擊，重要的是要提高選民對政策觀察的素質，並謹就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實施提出下列各項之檢討與建議：

（一）聯立式的選舉制較符合台灣當前政治文化

單一選區兩票制如改採德國的「聯立式之單一選區兩票制」，似乎較符合台灣當前政治文化特色意義，也較有利於小黨發展，適度給予小黨發展機會，讓各種不同意見者有機會提出看法，正符合議會政治的理念。由於聯立式的選舉方式，不僅擁有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優點，也能提供小黨些許的生存空間，因此，頗受稱道，也符合台灣當前政治文化及多元文化特色需要。

（二）為增加立法院小黨參政空間，政黨門檻似宜降為 3%

14 楊鈞池、劉念夏(2001)，國政研究報告有關《立委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分析與建議。



政黨比例門檻之設置，雖為了避免立法院政黨體系的零碎化，但若太高小黨無法生存，壓縮小黨的參政空間，太低則造成政黨林立，容易形成關鍵少數，小者議事運作，大者影響政局安定。惟就以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只有國民黨及民進黨可以分配不分區席次，對於小黨之參政明顯不公平，似宜將門檻降為3%，以切合公平正義與維持各政黨之發展空間。如民進黨於選後即認為此一選舉制度形成「票票不等值」，違反選舉平等原則。而無黨聯盟、親民黨黨、新黨等小黨幾近面臨絕跡於國會的困境，因此醞釀修改百分之五的門檻條款，以謀求其生存空間。

（三）選風之敗壞，與媒體的報導、公民道德教育有關

深入分析而瞭解目前選風不好，亦非僅肇因於法治不彰、政治不清明，且與選舉制度本身關係不大，主要是受各種原因造成的，本研究認為反而與政治人物之表現、媒體的曲解報導、公民道德教育之低落關係密切，影響較深遠。日本、德國及紐西蘭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另一方面設計很多配套措施兼顧整體政治發展可為證明。

（四）並立制對小黨不利與因應策略

根據研究，立委選制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式，在第七屆之立法委員選舉中，國民黨之區域立委得票比率僅53.49%，政黨得票比率為51.23%，但在全部的一百一十三個席次當中，國民黨獲得81席（包括不分區20席），席次比率約高達72%，亦即獲得約四分之三之席次。而民進黨之區域立委得票比率為38.17%，政黨得票比率為36.90%，得票率均超過三分之一，但在全部的一百一十三個席次當中，民進黨僅獲得27席（包括不分區14席），席次比率僅約24%，席次比例不到四分之一，造成獲得席次與得票率相當大之落差。反之，如採聯立制，依其得票率，民進黨將可增加約10個立委席次。其他政黨則因未能跨越5%之門檻而無法分配不分區之席次，這也直接證明立委選制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式，相當不利於小黨之存在與競爭。

（五）如單一選區中選擇絕對多數選舉制，有助於政局之穩定發展

以目前情勢為例，藍、綠兩陣營可以各自聯合而不需合併，另一種方式提供參考，意即在第一輪投票時可以相互競爭，到第二輪投票時，再彼此聯合，如此，國內就可以維持三至五個，甚至六個相關政黨數目，而不一定要變成兩大政黨。理由很簡潔的說；第一、是可以把選舉民主深化成憲政民主。第二、是有助政局之穩定發展。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遊戲規則所彰顯的代表性及平等均值等的理念可



以在憲法中以憲政價值的方式被標舉出來，非勝者全拿，小黨亦有生存發展空間。

（六）雖然兩票制仍然無法直接解決許多諸如賄選的問題，但對政黨政治的形成較有幫助

雖然兩票制仍然無法直接解決許多諸如賄選的問題，其至少較既有而可以給予選民更多意思表達的機會，長期觀察一台灣人民所面對的政治環境已經養成很能調適之理性、感性與智性，相當不容易。回頭看 2004 年正副總統選舉，雖由口口聲聲自認為代表清廉改革的民進黨陳水扁、呂秀蓮連任成功，姑且不論或許有特殊因數促成。但同年（2004 年）之後第六屆之立法委員選舉，卻由國民黨與親民、新黨掌握立法院過半席位。而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僅有國民黨、民進黨及無黨聯盟三黨存有生存空間，其他政黨幾乎已消失在立法院，

兩票制與派系政治，在 SNTV 下，地方派系深入政黨運作的核心是經常被批評的地方，此種情況可從幾方面來講，首先，政黨的提名人選不能與當地派系勢力相背離，如果所提人選不是派系中人，也需事先為派系所接受，否則提出人選無法獲得派系支持，將造成其當選的困難。尤其在派系勢力長期以來已壟斷當地絕大多數的政治資源地區，派系間的權力互動幾乎就決定政治勢力的類型，在許多情況下，派系之間以各種默契瓜分地方勢力，在這些地方，政黨提名派系人士出來競選，美其名是結合地方民意，實則只是替派系候選人的「加冕」而已。

其次，SNTV 的複數選區也有利於地方派系的生存，在一個典型具有兩個派系存在，而應選名額在兩名以上的選區中，個別派系較易推出所屬人員出來競選，而不會在票源上嚴重影響其他派系，對於派系的運作與維持有所幫助，再加上由於派系勢力經常較政黨勢力具有草根性，政黨的輔選工作經常是藉助派系既存的網絡進行動員，同樣的，政黨可能也擁有一些派系較缺乏的資源，如行政資源與媒體運用，皆有助派系為其所屬人員做動員，這兩者如能相互為用將有利於選舉結果。因此，雖然無法直接推斷 SNTV 的採用將造成派系政治的產生，但是在 SNTV 下政黨運作受到派系政治的影響則是理解的。

（七）兩票制能否減輕派系對政黨的影響是一個複雜且沒有定論的問題，因為兩者間沒有直接的關聯性

沒有任何之證明兩票制能否減輕派系對政黨的影響，實務見解日本實施兩票制仍然存在派系對立對政黨的影響，但國情不同在我國內是否適用未可知，不分區名單的設置在某種程度上給予政黨更多決定其候選人的自主性，這種自主性的運用當然包括將派系領袖置於名單中，成為權力協調的工具，以此角度看，政黨似乎有更多的機會強化其功能。但是在另一方面，複數選區改成單一選區後似乎



未打散派系勢力，有時反而是將派系勢力更加定型化與區隔化，例如，在 SNTV 下在有兩個派系存在、應選名額四名的選區中，改成四個單選區後，各個單選區仍然是由原來的派系勢力所把持，只是派系勢力在選舉時運作的範圍縮小而已。

我國和日本一樣，都沒有明顯的地域主義，所以單一選區制似乎不至於誘發區域型政黨的誕生，日本欠缺明顯的對立主軸，競選者的選舉訴求共同性很高，而我國因為國家認同的歧異，候選人有明顯區隔，選民有很強的政黨認同投票動機。所以，我國走向兩大黨制的可能應該比日本更強。而在單一選區制下勝選，政黨必須贏得每個選區中間選民的支持，不能太偏激。這也連帶影響立法委員的行為以及立法院的文化與風貌。

另單一選區（First Past the Post, FPTP）選制之一般缺點，其有勝者全拿現象（winner take all），一則會加劇族群衝突，撕裂社會；二則會壓縮少數、弱勢聲音或新興政黨的出現，民主將不存在進步的空間，三則由於政黨集中，使主要大黨被取代可能性下降，使得政黨較趨於腐化，這也必須經過時間的淬鍊與未來的檢討。

（八）多元社會論，證明第七屆，第八屆立委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使政治走上清明之路。

同一政黨內候選人容易發揮團隊精神，有助於強化政黨政治的發展。因為各政黨希望增加其提名名單的代表性，或可擴大弱勢團體的參政。革除長期敗壞的選風。

主要以勤政及服務取向爭取支持而獲得選民支持；缺點是選區小，容易為黑金勢力左右選情，不過因立委名額緊縮，選區範圍比鄉鎮大，黑金勢力影響有限。

兩票制即為對不利小黨之缺點所為之補救，惟國人對民主法治教育不重視，對政黨認同比對個人認同較之不確定，是存在的一項變數。以多元社會論，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使政治走上清明之路。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怡君（1999），《女性參政者之角色認同與政策議題：以第四屆女性立法委員候選人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順文（1998），《比例代表制與我國選舉制度改革之研析》，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王順文（2004），《比例代表制與我國選舉制度改革之研析》，台北：國家政策論壇。
- 王業立（2006），《比較選舉制度 四版》，台北：五南。
- 王業立（2001），《再造憲政運作的理想環境：選舉制度、國會運作與政黨協商機制的改革》，國會大選後的憲政運作研討會論文，臺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王業立等（2004），《檢驗民進黨執政四年的改革成效：請問總統，政府改革了什麼？》，臺北：澄社，華僑新聞。
- 中越榮二編，（1938），《台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台北：台灣地方自治協會。
- 中國教育學會，（1992），《民主法治與教育》，台北：台灣書店。
- 井出季和太，（1937），《台灣治績誌》，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 中時晚報（2005），〈原住民選區劃分問題原民選區重畫 觸礁〉，《中時晚報》2005.07.03，版 A14。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06），《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台北：中央選舉中委員會。
- 尹懷哲（2006），《日本選舉制度改革所造成的非預期結果》，臺北：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
-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2004），《第三場修憲公聽會會議 我國實施單一選區制的利弊》，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37 期(3371)(下)，頁 197-227。
- 立法院圖書館（2006），《立法院沿革》，臺北：立法院。
- 田弘茂（1997），〈台灣民主鞏固的展望〉，刊於田弘茂等編，《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臺北：業強，頁 44-91。
- 史振鼎（1992），〈民主法治教育之檢討與改進〉，刊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主法治與教育》，台北：台灣書店，頁 89-102。
- 台灣大學（1998），《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研究室》，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曲兆祥（2004），《公民投票理論與臺灣的實踐》，臺北：揚智。
- 朱雲漢、黃德福、江大樹，1992，〈立委選區劃分改革方案評估〉，《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25 期，頁 4-9。
- 任德厚（2002），《比較憲法與政府》，臺北：三民。
- 余元傑（2001），《我國立法院長制度與角色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李憲榮（1889），〈紐西蘭國會選舉制度改革評析〉，《台南長榮大學論叢》，頁 1-21。
- 李鴻章（1997），《政治學》，臺北：高點。
- 李鴻禧（1889），〈司法審查制度之異質移植〉，《違憲審查論》，台灣大學法學論叢，頁 221-248。
- 李建良（1999），〈政黨比例代表制與選舉平等原則：以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制度為中心〉，《歐美研究》，第 29 卷第 2 期，頁 105-169。
- 呂亞力（1997），《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
- 周世輔 周陽山（2000），《國父思想 六次修憲條文逐條分析》，台北：三民。
- 周育仁（2002），《民進黨國會改造方案之評析》，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林繼文（2001），〈選舉制度：國會改革的基礎工程〉，《當代》，第 171 期，頁 58--77。



- 林嘉誠、朱宏源(1992),《政治學辭典》,台北:五南。
- 林國棟(2007),《選民投票的策略因素辨析:「杜瓦傑法則」及「策略投票」的再觀察》,黃埔學報第五十二期,頁65-84,高雄:陸軍軍官學校。
- 易君博(1984),《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 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胡舜基(2005),《我國立法院全國不分區委員制度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洪儒明(2004),《選舉制度相關理論蒐集》,台北:明戰於野研究室。
- 胡萬鑑等(2005),《我國立法委員產生方式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政治所本國憲法期末報告。
- 施正鋒(2000),《分裂政府下行政與國會的關係》發表於「九七修憲與憲政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施正鋒(2001),〈選舉制度興革的概念架構〉,《台灣政治建構》,台北:前衛出版社。頁196-218。
- 施正鋒(2002),《選舉制度改革的思考》,台北,淡江大學。mail.tku.edu.tw/cfshih/def5-2-020112.htm-2002/1/7。
- 孫聯宏 胡雨春(2001),《政治學》,上海:復旦大學。
- 許主峰(2002),《台灣立法院選舉制度改革的可行性制度比較和政治生態觀點》,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許宗力(2004),在〈我國憲法上政黨比例代表制之可行性座談會〉的評論,刊載於《憲政時代》,第十六卷第二期,頁20-35。
- 許志雄(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評論稿,台北: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紀俊臣(2001),《行政區劃與鄉鎮市自治問題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紀俊臣(2005),〈單一選舉區劃分與行政區劃〉,《中國地方自治》,第十一期,頁14-36。
- 郭仁孚(2001),〈從馬克斯到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東吳政治學報》,頁141-167。
- 陳文政(2005),〈2000年美國總統選舉憲法判決之學術爭議〉,《師大政治論叢》,第四期,頁69-126。
- 陳建良(2003),《賽局理論》,台北:智勝出版。
- 陳延輝(2005)〈和平動員為台灣〉,《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1期,頁21-26。
- 陳陽德、衛芷言(2001),《中華民國憲法動態新論》,台北:五南。
- 陳韻如(1999),《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發表。
- 陳華昇、涂志堅(2002)《台灣地區立法委員選區調整方案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陳華昇、陳朝政(2005),《健全立委選區劃分法制之建議》,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隋杜卿(2001),〈婦女保障名額與我國選舉制度改革〉,刊於蘇永欽主編,《國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臺北:新臺灣人基金會,頁67-97。
- 隋杜卿(2003),〈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可能性分析〉,《國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臺北:新臺灣人基金會,頁10-28。
- 隋杜卿(2003),《選舉制度與選區劃分》,台北:國家政策論壇。
- 連戰(2000),〈新藍圖.新動力:連戰的主張〉,《天下遠見出版社》,頁96-98。
- 曹瑞泰(2005),《台灣改革—單一選區兩票制析義》,桃園:開南管理學院,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
- 游清鑫(2000),《論兩票制的政治效果》,台北:三民。
- 游清鑫(2002),《論當前國會選舉制度改革的一些問題》,台北:三民。
- 曾肇昌(2000),《國會濫權的節制,單一選舉區制的商榷》,新竹: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心會法政組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http://WorldUnitedFormosans.org) www.wufi.org.tw www.taiwannation.org.tw



- 黃人傑(2005),〈政治哲學新思維－利害思維的人性基礎〉,《師大政治論叢》,第四期,頁179-208。
- 黃秀端(2001),〈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相對多數制下的選民策略投票〉,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授《東吳政治學報》,第十三期/頁37-75。
- 黃長玲(2001),〈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3期,頁71-90。
- 黃長玲(2005),《修憲後,婦女參政的隱憂》,台北:第177期女性電子報—時事評析。
forum.yam.org.tw/bongchhi/old/microphone/microphone66.htm -
- 黃城(1999),〈孫逸仙政治思想與中華民族之復興〉,《師大三民主義學報》第十九期,頁1-8。
- 黃國鐘(2006),《新選罷法與選區劃分》,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黃錦堂(2000),在〈我國憲法上政黨比例代表制之可行性座談會〉所作的演講,刊載於《憲政時代》,第十六卷第二期,頁7、11-13。
- 黃錦堂(2001),〈我國憲法上政黨比例代表制之可行性座談會〉所作的演講,刊載於《憲政時代》,第十六卷第二期,頁15-16。
- 張玉法(1985),《中國近代現代史》,臺北:東華。
- 張昆山、黃正雄(2004),《地方派系與台灣政治》,台北:聯經。
- 張錫模(2005),《日俄戰爭與政治思想》,臺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張嘉尹(2001),〈我國立委選舉制度的檢討－從德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談起〉刊載於《歐美研究》第二十九卷第二期,頁2-14。
- 張慧芝譯(2003)李柏特著(ArendLiphart),《多元社會的民主》(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ve),臺北:桂冠。彭錦鵬,〈立委減半,少數十幾個人便可以決定國家未來?〉,《聯合報》,89年12月4日,版15。
- 葉華治(1996),《政治學》,台北:考用出版社。
- 鄒忠毅(2006),《選區劃分與統計物理專題研究計畫(Taming the Gerrymander--Statistical Physics Approach to Political Districting Problem)》,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楊國賜(1992),〈法治教育之實施策略〉,刊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主法治與教育》,台北:台灣書店,頁32-45。
- 楊鈞池(2005),《單一選區制立委選區劃分問題之分析》,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楊鈞池、劉念夏(2001),《立委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分析與建議》,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楊婉瑩(2000),〈選舉制度對婦女參政影響之評估〉,《理論與政策》,第14卷第4期,頁71-90。
- 楊婉瑩(2002),《九十年選舉與未來政局走向-從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探討未來選舉制度改革之方向》,台北:國家政策論壇第二卷第一期。
- 楊慧玲譯(2005),John Rawls 著,《政治思想11巨擘》,台北:韋伯。
- 趙俊人(2003),《單一選區兩票制問題研析》,臺北:立法院法制局憲政專題研究。
- 謝相慶(1996),〈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案評析〉,《空大行政學報》,第六期。頁28-39。
- 謝相慶(1999),〈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1996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5卷第2期,頁55-9。
-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謝復生、盛杏媛(2004),《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台北:五南。
- 薩孟武(1992),《政治學》,台北:三民。
- 龔意琇(2002),《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與聯立制(補償制)之分析》,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相關法規: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二、英文書目

- Colomer, Josepm & Grofman, Bernard(eds.)(2004),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Choice* , NewYork : Palgrave.
- Cox,GaryW.,and EmersonNiou. (1994) ,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Comparative Politics*26:221-236.
- Easton,D. , (1965) ,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NewYork:Palgrave. .
- Farrell,DavidM.(2001),*Electoral Systems: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NewYork:Palgrave.
- John,Peter (2001) ,*Local Governance in Western Europe*,London : Sage Publications .
- Knight,T . (1985) “An Apprenticeship in Democracy,”in Hugh Watson (e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School* . Chicago : Universty of Chicago Press.
- Larrain,Jorge. (1979) , *The Concept of Ideology*.Athens:The University of George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84) ,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Newman,Janet (2001) , “Modernising Governance New Labour,”*Policy and Society*.VOL,28,NO.5,pp.15-29.
- Pascal,C . (1987) , “*Democratized Primary School Government*,”*Review of Education* . VOL,18,NO.7,pp.68-72.
- Pierre,Jon . (1998) ,*Partnerships in Urban Governance : European and American Experience*,London : Macmillan-Press LTD .
- Ranney, Austin (1993)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
- Sartori,Giovanni(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York: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carrow,S. (1997) , “Party Competi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Party Politics*,Vol.3,4,451-472.
- Shugart,MatthewS.&MartinP.Wattenberg(2001),*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The Best of Both World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ugart,M.andM.Wattenberg.Eds. (2001) ,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agepera,R.and MS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 Thelen, K.and Steinmo,S. ,(199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inS.Steinmo, K.Thelen, and F.Longstreth, Eds.*Structuring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pp.28-52.
- Wood ,Andrew, Hery (1999) ,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printed and bound in great Britain by creative print & design (wales) Ebbw vale.
- Wringe,C . (1984) ,*Demcrary Schooling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 London :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